

证券代码：872471

证券简称：林海生态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 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√ 第一大股东变更 | √ 控股股东变更 |
| √ 实际控制人变更 | √ 一致行动人变更 |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严梅、马丽、马志春通过继承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第一大股东由严守兰变更为严梅，控股股东由严守兰变更为不存在控股股东。实际控制人由严守兰、严梅、马丽变更为严梅、马丽、马志春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严梅、马丽、马志春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，具体为：亲属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。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（3）年，2024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；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算。有效期满，各方如无异议，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期三年，且延期次数不限。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严梅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苗木种植销售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养护，餐饮、住宿等业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西埠镇林海生态园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原持有现任职单位 8.12% 的股权，本次变更后，持有 36.18% 股权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马志春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曾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主任，现任公司董事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苗木种植销售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养护，餐饮、住宿等业务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西埠镇林海生态园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原不持有现任职单位股权，本次变更后，持有 14.03% 股权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马丽	
国籍	中国	
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苗木种植销售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、养护，餐饮、住宿等业务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西埠镇林海生态园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原持有现任职单位 7.59% 的股权，本次变更后，持有 35.65% 股权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原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守兰女士因病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不幸逝世。目前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合肥市徽元公证处出具的（2024）皖合元公证字第 4833 号《公证书》。根据《公证书》，本次变更后，马志春持有林海生态 9,334,319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14.03%；严梅持有林海生态 24,068,637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36.18%，系林海生态的第一大股东；马丽持有林海生态 23,719,136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35.65%。马志春与严梅、马丽系父女关系，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，马志春、严梅、马丽合计持有林海生态 85.86% 的股份，为林海生态的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后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
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(三) 限售情况

严梅、马丽、马志春继承后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，并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进行公司股份转让。

(四) 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4) 皖合元公证字第 4833 号《公证书》

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31 日